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46号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导游服务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导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晋旅发〔2022〕10号），我厅决定开展2023年度“导游服务质量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

申报2023年度“导游服务质量奖”的导游须具备以下资格：

1. 持有导游证；
2. 与山西省内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山西省相关旅游

组织注册；

3. 为山西省内旅行社提供导游服务的一线导游员。

## 二、申报条件

1. 截至申报截止之日 3 年内，申报导游未因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

2. 截至申报截止之日 3 年内，申报导游未被认定为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1 年内未被认定为一般失信主体。

3. 评分周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导游累计带团天数不少于 50 天或带团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 三、申报材料

1. 《导游服务质量奖申请表》（附件 1）；

2. 导游身份证复印件、导游资格证复印件、电子导游证复印件；

3. 相关公示材料（官网公示图片资料）。

## 四、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导游个人向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旅行社或注册的旅游行业组织）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对申报导游的资格和条件把关，经公示等程序后，向所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局推荐。

2. 初审：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初审，并将初审结果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 上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市文化和旅游局需汇总辖区

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导游信息，形成申报导游名单（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上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4. 以上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申报工作高效有序。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导游申报，坚决杜绝导游因未及时了解通知精神而延误申报的情况。

（二）严把审核标准。要严格对导游 2023 年的导游等级、带团天数、带团人数进行初步审查，认真核查导游带团人天数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数据等相关条件以及导游申报资格。督促、指导导游和旅行社积极配合开展申报资料核查和游客评价满意度、旅游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调查。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导游奖励资格，旅行社协助导游弄虚作假或无故阻碍导游申报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四）严守报送时限。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统一组织辖区内导游申报工作（导游个人向省文旅厅提交申报资料的不予受理），指导导游严格按照《导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申报材料，将申报材料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报送省文旅厅市场管理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17: 00（以邮戳时间

为准), 逾期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人: 市场管理处 陈亮 0351-7325169

邮 箱: 525212280@qq.com

邮寄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省直  
机关集中办公区 B 座省文旅厅市场管理处 817 室

附件: 1. 导游服务质量奖申请表

2. 2023 年“导游服务质量奖”申报导游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导游服务质量奖申请表

姓名		导游等级	
电子导游证注册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导游资格证号		电子导游证号	
实际带团天数		实际带团人数	
评分周期内参加导游大赛成绩			
工作经历			

<p>个人承诺</p>	<p>本人自愿申报导游服务质量奖。本人承诺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均为真实材料，如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人：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初审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所在单位指取得导游证时签订劳动合同的旅行社或注册的旅游行业组织。
2. 评分周期内参加山西省导游大赛成绩填写大赛名次或进入决赛，参加全国导游大赛填写获得金/银/铜牌奖励。

# 2023 年度“导游服务质量奖”申报导游名单

\_\_\_\_ 市文旅局：（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子导游证注册单位	导游资格证号	电子导游证号	导游等级	实际带团人数	实际带团天数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